

项目编号：SMZCZ-202536-1

神木市公安局
办公电脑等设备采购（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神木市公安局

乙 方： 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办公电脑等设备采购（二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安局办公电脑等设备采购（二次）

（二）交货地点：神木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元整，（¥ 1150100.00 元）。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6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零陆拾元整, (¥690060.00 元):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票), 在所有货物安装到位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对项目进行审计, 按照审计价格付清剩余款项。

四、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机 (核心产品)	清华同方	兆芯 6780A/16G/256/1T/23.8/超翔 TZ830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台	175	4790.00	838250.00
2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套	175	460.00	80500.00
3	流式软件	永中	Office2024 专业版办公软件 (Linux 版) V12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套	175	460.00	80500.00
4	版式软件	福昕	福昕 OFD 版式办公套件软件 V8.0	福昕鲲鹏 (北京)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	175	402.00	70350.00
5	国产双向 U 盘	北信源	北信源移动存储管理系统及安全 U 盘 2.16.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	175	460.00	80500.00

投标报价	小写：11501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元整 单位：元
-------------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二）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工

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三) 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四)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五)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条款

(一)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 验收条件

(1) 验收分初次到货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 货物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

货物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方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责技术指标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三）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三)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神木市公安局 (盖章)	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SOHO 同盟 2 幢 1 单元 119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杨晓胜

电话:	电话: 029-685968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7204 0158 0000 13162
日期: 2025年 8 月 22日	日期: 2015年 8 月 19日